

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。

公司结合经营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、完善或调整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5日前以专人送达、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；但是，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以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。	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、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；但是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提前书面通知的要求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27日